**贺州学院2025年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520-QHZX**

**采 购 人：贺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6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16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846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25954)

[供应商须知正文 12](#_Toc2089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_Toc670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_Toc11724)

[评标办法正文 28](#_Toc1289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254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8013)

[第七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56](#_Toc243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学院2025年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520-QHZX）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学院2025年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https://www.gcy.zfcg.gxzf.gov.cn/%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5%E5%B9%B46%E6%9C%88)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20-QHZX

项目名称：贺州学院2025年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0000.00元；

最高限价：1250000.00元；

采购需求：项目主要内容是定制开发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6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法律法规。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贺州学院网站（http://www.hzxy.edu.cn/）、贺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http://gzb.hzxy.edu.cn/）发布。；

5.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电话传真：0771-5331544。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入驻供应商，并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2）供应商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3）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以供应商身份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页面右侧的采小蜜-帮助文档，搜索条内搜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或者进入项目采购模块-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点击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全流程学习；

（4）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支票、本票、汇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担保）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担保），保函（担保）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采用支票、本票、汇票方式的，出票人应为供应商（本票除外），收款人为采购人；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开户名称：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贺州市上海街支行

账 号：6132 8150 80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竞标有效期一致。

退保证金电话：0774-513967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学院

地 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3261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774-52286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公安局东南面搬迁用地17号二层

联 系 人：廖嘉

联系方式：0774-51396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嘉

电　　 话：0774-5139676

采购人：贺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 贺州学院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3261号联系人：李老师联系方式：0774-522868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贺州市公安局东南面搬迁用地17号二层项目联系人：廖嘉联系电话：0774-5139676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贺州学院2025年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20-QHZX  |
| 1.1.5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主要内容是定制开发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
| 1.2.1 |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2.2 | 增值税计税方法 | / |
| 1.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8.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9.1 | 分包 | 不允许 |
| 2.2.2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23日9时00分 |
| 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1.1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信誉实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一、商务部分**（一）竞标函（二）竞标函附录**二、资格审查部分**【**以下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附：（1）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扫描件或**保函、担保、保证保险**扫描件或**支票、本票、汇票**扫描件**；**（如有）**（2）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扫描件**；（五）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三、技术部分**（1）现状分析及优化建议方案；（2）项目实施方案；（3）售后服务方案。**四、信誉实力（如有）****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 3.1.5 |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对于从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提供其上级公司或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1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成立时间未超过一个月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对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证明。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1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名册任意一种，成立时间未超过一个月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应文件证明。 |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1）书面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书面申明格式由供应商自拟。（2）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指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3年内。 |
| 3.2.2 | 上限控制价 | 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包括响应文件报价及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均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2.3 |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2.如果采购内容有多项，供应商最后报价须提交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扶持政策：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免收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支票、本票、汇票、转帐（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担保）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担保），保函（担保）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采用支票、本票、汇票方式的，出票人应为供应商（本票除外），收款人为采购人；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开户名称：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贺州市上海街支行账 号：6132 8150 801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竞标有效期一致。退保证金电话：0774-5139676 |
| 3.5.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且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CA电子签章。**特别说明：响应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应采用CA电子签章。**如CA签章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信息，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名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将已签字和（或）盖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递交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如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4.1.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在线投标响应。 |
| 4.1.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3.1 |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解密时限 | 解密开始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解密时限：30分钟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 | 磋商小组组成 |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采购单位代表1人，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贺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是否远程抽取评委及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评标地址：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社区公安局东南面搬迁规划编号17号二层）。 |
| 6.2.1 | 磋商时间与磋商地点 | 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同开标地点。说明：磋商程序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 |
| 6.2.2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变得的内容 |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 6.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7.2.1 |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或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是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2%；如中标人是非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中标人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采购人无息返还给中标人。项目履约保证金转入以下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贺州学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银行账号：20327101040005615 |
| 7.4.1 | 合同签订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0.2.1 | 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 | 受理部门：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
| 10.3.1 |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 受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 **11 其他补充内容** |
| **11.1词语释义** |
| 11.1.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具有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
| 11.1.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本文所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 11.1.3 | 重大违法记录 |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11.1.4 | 中小企业 | 本文所指中小企业系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备注：供应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
| 11.1.5 | 残疾人企业 | 本文所指残疾人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被划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11.1.6 | 监狱企业 |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 11.1.7 |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指获得《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
| **11.2知识产权** |
| 11.2.1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 **11.3解释权** |
| 11.3.1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澄清或修改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1.4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 11.4.1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资格审查阶段。**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打印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备注**：本章1.3.2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1.5同义词** |
| 11.5.1 | 本文件中出现的措辞“招标文件”与“磋商文件”，“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1.6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6.1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按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1.1%，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人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
| 11.6.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基本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3.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各方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

（4）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踏勘现场**

1.8.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的，由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

1.8.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8.3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4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分包**

1.9.1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响应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项目需求和说明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4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4.1的磋商保证金。

3.1.5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采购人设有上限控制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上限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3.2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保证金缴纳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3.4.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退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响应磋商**

**4.1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1.2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按照本章第3.4.3项的要求退还。

**4.3响应文件解密**

4.3.1磋商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解密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磋商供应商需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4.4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开标会议**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参加开标会。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5.2.2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5.2.3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4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5.2.5发起磋商，由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6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3不予开标**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4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也可以在开标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磋商与评审**

**6.1磋商小组**

6.1.1评审及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人员构成及评审专家的专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7）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及磋商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

（8）曾因在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9）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六)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6.1.4磋商小组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2磋商**

6.2.1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获得参加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3磋商小组与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进行磋商后，本轮磋商完成，磋商小组应当就本轮磋商的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在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进行下一轮磋商直至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将磋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而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重新提交”字样，否则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6.2.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2.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2.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评审**

6.3.1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2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7.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合同签订**

7.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定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9.3.2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3.3磋商小组成员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和投诉**

**10.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质疑**

10.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投诉**

10.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诉受理部门提起投诉。

10.3.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3.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其他补充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初步评审** |
| 2.1.1 | 资格审查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基本资质 | 身份证明文件 |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 |
| 依法缴纳税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5项规定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5项规定 |
| 诚信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4款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5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财务报告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5项规定 |
| 特定资质条件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
| 商务资信 | 供应商名称 | 与供应商盖的公章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3项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竞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项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竞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项目需求 | 符合第七章“项目需求和说明”的要求 |
| 报价 | 报价符合性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2项、第3.2.3项规定 |
| 技术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2.2综合评分**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报价分：10分商务分：25分技术分：65分 |
| 2.2.2 | 评标报价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报价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一）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最后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10%）**。【如有，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扣除。】（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扣除。】（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扣除。】（四）不满足价格优惠政策的：**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
| 2.2.3 | 一 | 报价分（10分） | 1.评标基准价：以最低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有理由怀疑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报价按无效处理。**3.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报价分满分分值 |
|  | 二 | 商务分（25分） | **企业信誉和业绩分（满分25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计分。** |
| （2）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采购管理系统软件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满分15分。**注：提供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计分。** |
| 三 | 技术分（65分） | **现状分析及优化建议方案（满分15分）** | 一档（6 分）：能提供关于项目的现状问题和简单的现状分析方案，无明显错误表述，无优化建议。二档（9分）：能提供项目的现状问题和简单的现状分析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对现状问题提出简单的优化建议。三档（12分）：能提供详细的现状分析方案，对采购项目涵盖的对象、内容、现状、面临的问题进行阐述，阐述比较贴切项目，且对项目分析、理解到位，并对采购人项目问题提出完整的优化建议。 四档（15分）：能提供完善、详细的现状分析方案，对采购项目涵盖的对象、内容、现状、面临的问题进行完整阐述，阐述贴切项目，且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理解准确到位，针对采购人项目问题提出的优化建议合理、可行。**注：未提供现状分析及优化建议方案的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30分）** | 一档（9分）：有较为简单的实施方案，提供的运行工作系统方案未能满足采购需求【仅包含部分功能模块如招生管理、学籍管理等基础功能】，且拟投入团队人数不足3人。二档（16分）：有完整的实施方案，提供的运行工具服务性能参数、功能参数、工作系统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包含招生管理、学籍管理、教学与培养管理等主要功能模块】，能描述基本功能原理，且拟投入团队人员数3人及以上，其中实施项目经理1人（具有计算机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三档（23分）：有详细的实施方案，提供的运行工具服务性能参数、功能参数、工作系统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较为详细【完整覆盖招生管理、学籍管理、教学与培养管理、学位管理、导师管理等核心模块】，描述运行工具的操作系统实现原理及方式，简单描述功能实现原理，简单提供功能示意图或功能列表，且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数4人及以上，其中实施项目经理1人（具有计算机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四档（30分）：有详细完善的实施方案、组织保障计划、实施进度计划，提供的运行工具服务性能参数、功能参数、工作系统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详细、全面【完整包含招生管理、学籍管理、教学与培养管理、学位管理、导师管理、实习实践管理、研究生成果管理、研工管理、系统管理、大数据分析及统计功能模块，并提供国产化软硬件支持和系统安全解决方案】，能够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详细描述运行工具的操作系统实现原理及方式，详细描述功能实现原理，完整提供功能示意图或功能列表，且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数5人及以上，其中实施项目经理1人（具有计算机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20分）** | 一档（5分）：方案描述包括售后服务支持、服务流程等方面内容，方案总体描述简单，无应对突发事件方案。二档（10分）：方案描述包括售后服务支持、服务流程等方面内容，方案总体描述、可操作性、完整性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能提供应急保障方案，且方案基本可行，应对突发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6小时，保证系统故障恢复时间在2小时以内。三档（15分）：方案描述包括售后服务支持、服务流程、应急预案等内容，表述较详细，可操作性、完整性较强，能提供3种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提供详细应急保障方案，应对突发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保证系统故障恢复时间在1小时以内。四档（20分）：方案描述包括售后服务支持在采购单位设服务专员，在贺州市内或承诺在贺州市内设有服务站，提供服务流程、保密承诺、应急保障等内容，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表述清晰详细，方案可操作性、完整性强；提供5种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应对突发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保证系统故障恢复时间在30分钟以内。**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0分。** |
| 四 | 总分=一+二+三 |
| 2.4.1 | 评审得分排序 |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技术分得分仍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备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提供其上级公司或集团的人员、车辆、业绩、证书。**

## 评标办法正文

### 1.评审标准

#### 1.1初步评审标准

1.1.1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评定标准

综合评分法。

### 2.评标程序

#### 2.1初步评审

2.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2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判断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由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 2.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2.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供应商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3.5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2.4评标结果

2.4.1供应商评审得分排序规则：见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2.4.2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3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4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2.4.4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

### 3.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1.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 3.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2.1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磋商文件，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评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2评审专家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3关于争议解决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贺州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贺州学院**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单位** |
| 1 |  |  |  |

质保期为 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提交的合同约定的所有方案有最终确定权。

2、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所有方案，需经甲方确定后方可实施。

2、组建专门运作团队以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3、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办的事项）以及承诺的义务（包括响应文件的承诺）。

4、严格遵守双方确认的方案，不得随意更改，如出现问题或计划、方案变更，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经双方确定后方可实施。

5、应尽力避免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纠纷，如不可避免，则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含税）： ；

（二）付款方式： 。

（三）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配件及附属材料、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等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项目履约保证金转入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贺州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账号：20327101040005615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及服务内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验收标准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全部产品及服务内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其他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滞纳金（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直至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双方承认及确认有关本合同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合同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2、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下列信息除外：（1）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2）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3）由任何一方就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投资者、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任何信息，上述保密信息接收者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3、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被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合同以任何理由终止，惟本条款仍然生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

附件三：售后服务具体事项：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中标人具体信息、质保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括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目录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一、商务部分

### （一）竞标函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条件《项目需求和说明》，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 承接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

### （二）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1** | **磋商保证金**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 |  |
| **2**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4** | **磋商有效期** |  |  |
| **5** | **权利和义务** | 是否响应本竞争性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应约定：是（ ） 否（ ） |  |
| **6** | **项目需求** | 是否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需求和说明”相应约定：是（ ）否（ ） |  |
| **7**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是（ ）否（ ） |  |
| N | … |  |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1：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竞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本表适用于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中货物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以及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等情形。若竞标产品与采购要求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 若竞标产品优于采购要求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 若竞标产品低于采购要求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负偏离”）。**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 竞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N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参数或功能证明材料（如有，可根据“第七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货物要求中说明的证明材料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

### 附表2：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商务偏离表由供应商对照第七章“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条款**”部分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偏离说明：竞标响应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采购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1、投标人名称：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人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

 手机传真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

2、实收资本：

3、近期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1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5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其列为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2.竞标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3.成交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 三、技术部分

1.竞标人编制技术部分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状分析及优化建议方案；

（2）项目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

### 四、信誉实力（如有）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 第七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贺州学院2025年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

**（1）下列采购的所有技术参数均不允许负偏离（包括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响应文件要求，竞标无效；**

**（2）参数内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控制价（万元） |
| 1 | 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 | 一、总体技术需求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作为研究生培养日常工作的信息化载体，建设完成后要求具备以下特性：1.业务和服务管理的全面性要求（1）系统选型确认后，应全面覆盖研究生培养现有及未来一段时期内业务和服务信息化工作，覆盖业务和服务流程中的主线索和所有可能分支，实现完整现实实体与可预期的研究生培养改革的信息化。（2）要求对所有业务和服务信息的数据管理不仅达到满足业务流程的运行、管理和追踪的要求，同时实现重要数据的全面持久化。2.平台和业务系统的内部一致性要求针对具体的业务和服务信息化工作，采用一致的架构，在开发时依赖一致的内部组件和基础平台；在信息输入和信息输出设计、开放接口的设计上，同样遵循一致的规范化范式；在技术规范、信息结构、系统实现和平台运行等多角度均具备内部一致性。3.开放性和可扩展性要求（1）要求信息系统的组件具备优秀的开放性，同时遵循业界相关的统一标准，支持各类操作系统、软件环境、数据库体系和中间件等；能通过开发接口进行信息的输入、输出，与第三方应用或系统进行通信，实现信息开放，为多类系统协同运行提供支撑。（2）要求系统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以保证各类外部和内部原因驱动的业务系统自身的不断调整、修改和优化工作，并保证系统本身的正确运行。（3）要求支持标准的基于平台的二次开发接口，通过成熟的二次开发语言能够快速实现功能的增强和扩展。4.信息系统自身的稳定性要求（1）要求系统必须非常稳定，并能充分利用单位资源的服务能力，对单点失效有成熟的容错能力，且不因系统复杂度的增加影响系统自身稳定性。（2）要求对系统资源进行合理利用，避免过度占用，并在需要时主动释放资源以保证底层环境的最大稳定。5.安全性要求（1）要求系统具备完备的权限分级与审查体系，保证对系统用户操作权限的严格控制，从机制上禁止越权操作。引入角色体系，不同角色管理不同任务，相互之间禁止发生混淆。系统级的管理员可依规定进行权限的定制、发放和收回操作。（2）要求系统本身的运行环境，包括底层软件环境，数据库系统等保证安全，并通过足够的监控措施实时监控各类生产组件的运行状态；借助软/硬件防火墙，结合系统安全机制，实现对非授权访问和恶意访问的彻底屏蔽。同时，还要求保证系统内部信息的传输安全。6.易用性和灵活性要求（1）要求在用户服务系统和后台管理系统两方面均提供直观、易用和丰富的图形化使用界面，始终保证操作方式的一致性，保证系统交互符合用户常识和预期，从而保证其对系统的高效使用。（2）对于系统的部署安装，要求省时、安全、可靠，易学习、易管理维护，尽量简化在部署安装过程中的适配性工作内容。（3）为增加系统灵活性，系统要具有良好的配置性，通过灵活配置，方便系统的前后台功能展示。7.系统接口根据需要免费提供与研究生业务系统相关的接口；对未开发的接口，在实际运行中根据用户需要提供。8.系统数据提供所有数据库的详细数据字典与说明书，所有数据的数据标准、代码标准和要求应符合学校数据管理相关标准。9.系统日志要求系统提供详尽的操作日志，以追溯系统的使用行为。日志能支持各种级别，包括数据库、文件等存储介质。二、系统软件需求1.系统需要基于Windows或Linux环境进行系统部署，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要求采用主流数据库如MS SQLServer、MySQL、达梦、金仓等，兼容至少一种国产数据库。2.系统要求采用以B/S模式与C/S模式相结合的协同工作方式。其中B/S模式支持全部角色，包括学生，教师，院系管理人员、学校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研究生院管理人员以及校内其他用户角色的功能页面；对研究生院角色，涉及招生保密要求的部分，以及排课，考务安排，成绩单批量打印，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批量打印、培养方案批量设置，除了B/S模式外，还要求在C/S模式下有同样的实现功能，要求免安装，可自动更新；两种业务终端要求无缝对接。**（提供两种业务终端的相应功能截图）**★3.具有学业预警功能；学业预警条件用户可自定义适配，并可以通过系统将预警结果通知学生和导师。**（提供功能截图）**★4.要求系统具有高度可配置的模块化首页功能，布局方案多样化，满足不同角色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实现业务与技术的深度融合。**（提供功能截图）**5.系统支持规范、标准数据接口，支持国家、省级教育管理部门系统数据（招生数据、学籍注册、学历注册、学位信息、高基表）按标准格式进行导入和导出。系统支持DBF、Excel文档格式、Word、PDF等多种常用数据格式的导入和导出。6.系统应保存历史数据，具有历史数据的归档、导入和导出功能，对数据的变更有相应的时间戳管理，能够统计历史数据，能够对历史和目前数据比对分析。7.系统需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数据备份安全等几个方面提出配套的完备的体系完善方案，以便防范安全风险。系统设计安全须达到并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的第二级保护能力标准。8.系统应保证客户端浏览器的流畅使用，兼容多版本360、搜狗、Firefox、Safari、Google Chrome、Edge等主流浏览器。支持手机端H5版本，并接入学校企业微信。9.系统需要与学校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单点登录。10.系统应与学校数据中心对接，实现师生等账号信息实时同步，根据学校的需求，按照学校的数据标准，免费开放相关数据接口或视图等，协助学校实现系统与平台的数据交换和共享。11.系统应实现学校网上办事大厅数据对接，实现通知消息、待办任务通过“智慧校园消息”实时向处理人进行推送。12.系统建设中的服务器由学校数据中心提供，提供不超过4台服务器，其中每台服务器的配置参数为CPU：16核，内存：64GB,存储空间：2TB；系统涉及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应兼容我校现有服务器硬件设施。13.性能要求（1）系统需进行性能优化并经过压力测试，设计要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注册用户数不受限制，同时在线人数≥10000人，并发访问≥4000人。（2）系统响应时间要求百万级数据量下，单记录本地查询的响应时间≤1秒，简单统计报表查询的响应时间≤3秒，复杂统计报表查询的响应时间≤10秒。对于复杂度很高的操作（导出、导入、下载等）应有进度条提示，或向用户提供合理拆分的解决方案和预估所需时间等提示。（3）数据有效性进行严格判断，屏蔽用户的错误录入或批量导入，识别非法值，并有相应错误提示。对用户的操作错误和软件错误有准确提示及操作建议，保证用户能快速、准确的定位错误并纠正操作。对不常用操作，特别是重要数据的删除有警告和确认提示。（4）系统要求具备完善的授权、监控和日志管理机制，能够进行访问审计。并保证7×24小时正常运行，每月停机维护时间不多于1小时；采用事务方式的完整性，如果是较长事务数据，必须进行断点恢复和数据的完整性检验。14.涉及系统的其他规定，应按照《贺州学院数字化项目合同通用约定（2024版）》建设。**（见附件）**三、系统角色类型要求用户角色应包括各类型在学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等），实现分类培养模式；指导教师（校外导师、校内导师）、任课教师、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和教学秘书、研究生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人员（按业务分类）、研究生学院领导、主管校领导和学校其它职能部门有关工作人员。根据各类型角色的不同，向不同用户提供不同信息和权限。四、总体系统功能模块需求系统功能必须涵盖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和学位管理全业务流程，基本功能模块包括招生管理、学籍管理、教学与培养管理、实习实践管理、学位管理、研究生成果管理、导师管理、研工管理、系统管理、大数据分析及统计功能。如下各模块要求的功能，成交候选供应商必须满足并且经验证后可行有效。（一）招生管理模块★（1）招生目录管理：实现硕士招生目录制定的管理，包括编制招生目录、招生目录校验，招生目录上报。- 维护招生目录相关基础信息：包括招生学院、专业、研究方向、导师、统考科目、自命题科目等；- 招生目录采集：由研究生院或者院系采集本招生年度各专业的招生目录，包括招生专业、研究方向、考试科目、导师，以及招生计划人数等；- 招生目录校验：能够实现招生目录的校验，检验信息是否有误，并给出提示；- 招生目录上报：研究生院导出上报国家的招生目录的DBF文件。（2）硕士准考管理：包括准考生源导入、编制考号、准考考生上报等。- 准考生源导入：准考生源导入包括导入研招网导出的现场确认后的硕士报名库、导入从研招网下载的考生照片，以及导入从研招网导出的考生联系方式；- 可以批量或者单个对考生设置是否准考；- 编制考号：可以支持按照规则编制考号，也可以支持导入考号；- 准考考生上报：可以导出上报国家的sbk.DBF文件。（3）试卷管理：试卷管理包括按考试科目统计考生数、按报考点统计考生数、大信封标签管理、小信封标签管理，打印机要件交寄单，以及打印初试考生情况汇总表。- 能够按考试科目统计考生数，分本考点，外考点；- 能够按报考点统计考生数；- 能够生成小信封的数据，以及打印小信封标签；- 能够生成大信封的数据，以及打印大信封标签；- 能够打印机要件交寄单；- 能够打印初试考生情况汇总表。（4）考点管理：考点管理包括考点考生管理、考场信息维护、排考管理、监考管理、考生查询考场等。- 考点考生管理：包括导入本考点考生信息、导入本考点考生照片、生成报考点说明；- 考场信息维护：包括维护招生考试教室相关信息、设置考场，既支持单个或者批量设置，也支持导入；- 排考管理：包括按考生排考，按考试科目排考，对第三天考试进行单独排考，可以导入排考信息，以及将考场安排信息上报考试院；- 监考管理：包括维护监考人员、监考人员上报、监考排考；- 考生查询考场：在研究生院设置的开放时间段，考生可以登录系统查看考场信息。（5）自命题管理：包括自命题成绩录入、设置缺考违纪、自命题成绩上报，以及自命题成绩统计。（6）初试管理：包括初试成绩导入、成绩查看及复核、上线预估、分数线设置及过线、以及考生加分项的申请及审核。- 初试成绩导入：导入国家下发的初试成绩；- 成绩查看及复核：研究生院可以设置开放的时间段，在开放时间段内，考生可以登录系统查看成绩，并且申请复核，研究生院发布复核结果后，考生可以查看复核结果；- 上线预估：在分数线公布前，提供上线预估的功能；- 分数线设置及过线：可以设置初试分数线，并进行过线处理；- 考生加分项的申请及审核：考生申请加分，研究生院进行审核。（7）复试及拟录取管理：包括上传复试细则、成绩比例设置、复试资格材料上传及审核、复试成绩导入、以及拟录取等。- 可以维护复试细则及复试安排；- 可以维护成绩计算比例；- 可以灵活设置复试资格审核所需要的材料，考生登录系统上传复试材料，院系或者研究生院进行审核；- 院系导入复试成绩，进行拟录取。可以导出复试成绩一览表、拟录取汇总表。（8）录取管理：包括录取考生导入，录取照片导入、录取通知书地址核对、打印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邮寄单号查看、调档函单位信息核对、打印调档函等。 （9）招生相关查询统计：招生过程中的相关信息进行查询统计。（二）学籍管理模块★（1）数据管理：研究生基本信息管理；研究生学籍管理；自动保存所有学籍修改历史记录；按照修改时间段进行查询；批量打印学籍卡；提供学籍照片上传功能；学生注册；支持按照年级、学院、相关基本信息字段设置学生端维护及审核；任意字段维护权限可单独控制。（2）照片管理：包括学生入学、在校、学历照片上传/下载。（3）学籍异动管理：包括学生申请，导师审核，院系审核，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可以维护学籍异动信息；学籍异动查询与统计。★（4）证书打印：自定义排版毕业证书（可自定设定字段）；证书编号生成；证书打印；学历证明中英文模板自定义生成及打印。（5）学籍数据查询：可用户自定义条件进行综合数据查询和导出；B/S模式与C/S模式下，可以根据透视表功能实现对任一字段的统计；数据在任意模式调整，两种模式均能响应。（6）研究生档案管理：学生档案收档管理。（7）学生证管理：新生学生证办理；学生证补办处理及查询；假期乘车区间维护及审核；学生证模板自定义及打印；（8）学业预警：学制预警、学习年限预警、培养预警、学位预警均能做到告知；支持相关预警指标的设置；配置需支持调整到学年、二级学院。（三）教学与培养管理模块（1）教学资源管理：教室、任课教师信息与教务处、人事处数据关联，可维护；给出与学校教学资源池对接的有关接口设计，包括教室、教师资源的共享；★（2）培养方案管理：培养方案框架体系的用户自定义配置、导入、培养方案维护、审核；可按专业、按学年自定义体系结构，实现不同的专业培养方案配置；培养方案内至少包括课程、学年、学期必要信息；（3）教学任务管理包括：配置教学计划；设置教学任务；设置教学班级；教师申请调课与审核；教室安排以及临时教学任务的安排；维护并查询教学日历；（4）选课管理包括：学生按本人所在专业培养方案选课；任课教师给本人指导学生选课；院系为本专业学生批量选课；学生跨专业选课；★（5）排课管理包括：采用快速排课技术及冲突检测机制实现智能化、可视化排课；支持全冲突下的手动排课模式；支持研究生院及二级院系协同排课；支持临时教学任务排课及临时教室占用情况下的排课；支持调课补排功能；支持按上课教室、教师、学生、开课院系、授课形式（线上、线下）等多种视角下的课程表查询；（6）考务管理包括：设置监考教师；设置巡考教师；考务设置及排考；按学生教师考场视角下的考务信息查询；（7）成绩管理包括：录入及审核课程成绩；任课教师申请成绩变更及审核；学生申请查阅成绩及审核；学生平均成绩计算及专业排名；成绩单自助申请打印（发送到学生个人邮箱）；系统外（本科、网课、国外）成绩导入；★（8）教学质量管理包括：管理人员可以自定义配置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学生评教；评教结果查询与统计。（9）培养计划管理包括：培养计划的制定；培养计划核对；培养计划的审核。（10）课业成绩审核包括：学生单课程或批量成绩审核；课程计学分或不计学分处理。 （11）教学督导管理包括：管理人员自定义评价内容体系；设置督导评价批次；分配督导评价课程；督导评价课程；督导自选课程进行评价；督导评价结果查询与统计。（四）实习实践管理模块（1）实践基地管理：院系维护基地信息；院系维护行企业导师信息；院系维护实践项目；研究生院审核实践项目；（2）专业实践申请及审核：学生申请；校内导师审核；行企业导师审核申请；院系审核申请；（3）实践过程管理：基地管理员设置报到；学生签到；基地教师签到；基地管理员审核学生补签；基地管理员审核基地教师补签；学生填写月报；校内导师评价月报；行企业导师评价月报；学生填写实践中期；行企业导师审核实践中期；校内导师审核实践中期；院系审核实践中期；学生申请实践考核；行企业导师审核实践考核；校内导师审核实践考核；院系审核实践考核；（4）其他：行企业导师登录账号后可以维护个人信息；基地管理员登录后可以维护基地信息；★（5）综合查询与统计：院系查询实践基地学生考勤；院系统计学生实践基地考勤；院系统计学生实习实践考勤；院系查询基地教师实践基地考勤；院系统计基地教师实践基地考勤；实践基地查询学生实践考勤；实践基地统计学生实习实践考勤；实践基地查询基地教师实践基地考勤；实践基地统计基地教师实践基地考勤。（五）学位管理模块（1）论文开题管理包括：研究生院管理人员可以配置开题评价标准；学生提交开题申请；开题报告的审核；开题答辩小组的管理；开题结果的管理；开题过程查询；（2）论文中期管理包括：研究生院管理人员可以配置论文中期的评价标准；学生提交论文中期申请；论文中期的审核；论文中期答辩小组的管理；中期结果的管理；中期过程的管理；（3）预答辩管理包括：研究生院管理人员配置预答辩的评价标准；学生提交预答辩申请；预答辩的审核；预答辩小组的管理；预答辩结果的管理；预答辩过程的查询；（4）论文评审包括：学生维护送检送审论文，导师及院系审核论文；论文查重管理（研究生院管理人员通过系统导出检测论文及汇总表，查重结束后导入查重结果及报告）；外审抽签；抽签结果查询；查重通过后，研究生院管理人员通过系统导出论文评审平台要求的汇总表及论文文件，送审结束后导入评阅信息及评阅书；研究生院管理人员审核评阅结果；评阅结果查询；★（5）学位答辩管理包括：研究生院管理人员可以配置答辩的评价标准；学生提交答辩申请；答辩的审核；答辩委员会管理；答辩结果管理；答辩过程的查询；（6）学位论文管理：学位维护学位论文维护；导师及院系审核学位论文；学位论文查重、学位论文下载；★（7）学位业务管理包括：学位评定委员会信息维护；院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结果录入；学位授予名单的自定义查询、导出；自定义统计学位授予情况；学位档案一键生成。（8）论文题目管理包括：论文题目修改申请与审批；论文题目修改历史记录查询。（9）学位证书管理包括：可上传证书模板；可根据规则编制证书编号；按照证书模板自动批量打印证书。（10）学位数据上报管理包括：系统可按最新版《学位授予信息年报数据结构及代码手册》匹配学位信息字段及标准代码，可按学位数据上报格式导出学位信息，数据可直接报送国家系统。（六）研究生成果管理模块★（1）期刊库管理包括：期刊库资源导入及维护（含南大核心库，北大核心库，SCI刊源，SSCI刊源，EI刊源）；（2）学生科研成果管理包括：发表论文信息维护及审核（要求刊源来自所构建的期刊库）；申请专利信息维护及审核；参与科研项目信息维护及审核；撰写专著信息维护及审核；获奖信息维护及审核；（3）导师科研成果管理包括：发表论文信息维护及审核；申请专利信息维护及审核；撰写专著信息维护及审核；获奖信息维护及审核；导师科研项目信息维护及审核。（4）其他：学生学术活动（学术论坛、学术沙龙、定期组会等）维护与审批；学生应用性成果信息维护与审批。（七）导师管理模块（1）导师遴选管理包括：配置导师遴选申报条件；导师资格申报；导师资格审核；导师遴选结果管理；实现自动从科研系统和人事系统获取申请人相关数据，并能根据遴选条件设定自动进行判定；（2）师生互选管理包括：设置互选人数；学生和导师可以进行互选；互选审核；互选结果查询；管理人员直接建立或变更学生与导师关系。（3）导师信息维护与信息查询包括：教师基本信息及导师身份相关信息的综合查询统计；指导研究生查询及统计；导师信息的数据透视；导师指导研究生信息的数据透视；在B/S模式与C/S模式下，可以根据透视表功能实现对导师任一字段的统计；数据在任意模式调整，两种模式均能响应；★（4）导师风采展示包括：可按人事关系所在院系、博士点/硕士点、学科专业、所拥有的导师层级进行展示；导师信息按学习工作经历、所在学科任职经历、研究方向、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发明专利、获奖情况进行展示，要求上述信息跟导师遴选过程所填报并审核通过的信息互联互通。（八）研工管理模块（1）奖助管理：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核、查询；学业奖学金名额测算、申请、审核及查询；助学金管理、发放与查询；（2）宿舍管理：学生入住及退寝；学生住宿情况查询；假期留校申请及审核；（3）请销假管理：学生请销假申请及审核，可按请假天数设置不同级别审核；院系和研究生院查询统计请销假信息；（4）违纪管理：管理人员维护学生违纪信息；违纪信息查询与统计。（九）系统管理模块主要功能含保障系统安全、稳定、灵活运行的必要系统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功能：（1）用户管理包括：可灵活设置学生、教师、院系及研究生院各级管理人员校内用户以及外聘导师、外审专家校外用户的账号及密码；支持不同业务终端的跳转，C/S端可直访问指定学生、教师、院系具体用户B/S端；（2）角色管理包括：各角色拥有不同的使用权限；研究生院各用户可以分管不同学生类别和院系；★（3）菜单管理包括：可动态、灵活配置各角色拥有的菜单；支持针对研究生院不同科室管理人员，可自定义适配相关业务流主线功能；（4）权限管理包括：可灵活配置各功能菜单具有的操作权限，精确到按钮控件级别；（5）日志管理包括：可查看到各个用户登录的时间、途径、IP、登录位置等信息； （6）文档模板包括：可针对不同用户上传各类管理文档；并能够批量下载各用户上传的文件；（7）基础数据管理包括：可自定义维护系统内部的数据字典，以及国家标准代码数据。（十）大数据分析及统计功能模块要求具备用户自定义统计字段功能，针对任一字段可下钻，即具有透视图功能。★（1）学生相关（12项）学生基本信息查询与统计；学籍异动查询与统计；开题答辩情况查询与统计；学位中期答辩情况查询与统计；预答辩情况查询与统计；答辩情况查询与统计；学生所有评阅记录查询与统计；学生发表论文信息查询及统计；学生获奖查询与统计；学生申报专利查询与统计；学生撰写专著查询与统计；学生应用性成果查询与统计。（2）教师/导师相关（9项）教师基本信息查询与统计；导师所在学科信息查询与统计；导师指导学生信息查询与统计；教师发表论文信息查询与统计；教师科研项目查询与统计；教师发明专利查询与统计；教师科研获奖查询与统计；教师撰写专著查询与统计；导师遴选申请查询与统计。（3）课程相关（4项）学生选课情况查询与统计；学生课程成绩查询与统计；教师任课情况查询与统计；教材信息查询与统计。五、系统安全性要求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履行相关义务和要求，配合学校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供应商须终生提供安全维护服务，不得擅自终止提供的安全维护。配合学校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对其产品、服务、运行支撑环境（服务器、操作系统等）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告知学校，及时升级补丁，修补漏洞，质保期内提供每周一次的巡检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了系统安全考虑，质保期外提供配合学校进行每周一次的质检服务。系统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不得使用存在安全漏洞或安全性较低的开发框架。系统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不得在系统中留有后门,不得利用系统功能、漏洞或后门，保存、截留或转发系统存有的各类信息，或利用该类信息获利。应用系统设计中应留有审计功能，以便进行系统事件审计，如重要用户行为、重要系统功能的执行等，系统审计日志至少保留六个月。系统需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并出具安全报告后方可上线, 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安全风险分析和风险处理：物理环境、网络结构、主机系统、数据安全、应用系统、安全策略等。发现系统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学校，对于检测出的安全漏洞必须第一时间整改，并在2天内给出整改方案，一周内完成安全整改。配合学校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信息系统开发者对于因为程序代码、框架技术以及使用的中间件而产生的应用系统漏洞或bug等程序错误终身负责维护升级；（1）系统配置系统必须保证为正常上线系统，须更新为最新。禁止采用失去技术升级的系统（如：windows 2003等）；禁止采用含有已知漏洞的组件、应用程序、框架（如：Struts 2.5 - Struts 2.5.10）、应用程序服务器、web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以上系统必须执行安全配置，禁止默认安装。所有的软件应该保持及时更新。保证系统服务正常与上线系统一致，无各种调试、报错信息（如：断点，printf等调试信息）及注释信息，系统需删除系统默认安装的各种例程、文档及管理程序；系统中禁止暴露配置信息（如数据库连接信息），源码备份文件，.git,.svn仓库等；（2）服务要求从本机关闭不需要的端口（如：关闭windows netbios等服务），设置本机防火墙如iptable对于访问的源地址进行限制，同时相关服务设置类似host.allow,host.deny等策略；须按照标准端口配置服务，严禁自行设置非标服务端口。（3）数据库配置数据库和应用系统如在同一台服务器，须采用本机回路进行访问，如前端及数据库分为不同服务器，须设置本机防火墙访问规则，禁止非前端服务器访问数据库网络端口；使用最低权限的数据库用户作为web应用所需，禁止具有不必要的额外权限；（4）开发要求对用户输入进行严格有效过滤防止sql注入，xss跨站脚本，命令执行，crsf跨站请求伪造等，建议采用白名单过滤策略。禁止在HTTP请求中以明文或可逆编码（如base64、url编码等）的形式传递SQL语句到后端程序代入执行，禁止由Web前端直接生成和传递SQL语句到数据库进行执行，数据库查询必须采用预编译和参数结构化查询。如果程序确实需要将SQL语句作为内容到后台，请在项目上线交付前书面说明相应的功能代码及位置。控制上传点，对于上传文件类型进行严格控制（禁止用js进行控制），同时上传目录不能有执行权限，原则上不允许有未经登陆验证的上传点设置有效的身份认证、会话管理及访问控制机制，防止越权、平行权限及提权等（禁止利用js进行控制及验证）。（5）密码复杂度系统必须有密码复杂度检查模块，设置有效的验证码或者滑动等手段防止暴力破解，密码长度须不少于8位，含字母（大小写）、数字及符号组合，重要系统须采用二次认证。禁止在数据库中明文存放用户密码，需进行带salt的哈希之后入库。对于多次错误登录进行封堵。硕士招生管理功能涵盖招生目录管理、准考管理、试卷管理、考点管理、自命题管理、初试管理、复试及拟录取管理、录取管理。 | 1套 | 125 |

二、**商务条款（**“▲”内容均不允许偏离**）**

|  |  |
| --- | --- |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配件及附属材料、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等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系统交付且采购人验收完成，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
| ▲售后服务 | 1、系统质保服务（1）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4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包括原功能的优化升级）升级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服务包括系统升级、流程变更、远程诊断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应急处理服务、补丁升级、服务器迁移维护等。提供5\*12小时的即时电话、邮件等服务，30分钟内给予应答响应，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时，应上门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有偿服务费用（每年）不超过本项目成交费用的9%。（2）、在质保期内，成交提供商应根据教育部、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厅等最新要求，对系统提供升级服务，以确保系统功能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最新要求相符。（3）、在质保期内，成交提供商应根据贺州学院研究生管理制度对管理流程进行优化和变更，保障系统业务与学校管理制度相符。2、系统培训服务（1）成交供应商须在质保期提供免费培训，不限制培训次数，确保用户熟练使用系统，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的管理员手册、用户手册、培训教材、验收测试报告。（2）成交供应商需安排具有丰富的同类高校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的培训人员根据业务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对我校相关用户进行现场系统操作、管理、维护等培训。3、系统安全服务供应商须终生提供安全维护服务，配合学校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对其产品、服务、运行支撑环境（服务器、操作系统等）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告知学校，及时升级补丁，修补漏洞，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故障应急响应服务，保证系统故障恢复时间在2小时以内。 |
| ▲验收标准、规范 | 1.验收条件及标准（1）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2）测试全部符合技术指标，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3）最终验收时，检测的结果若与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或签订合同时提供的材料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报同级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可能导致的没收成交人磋商保证金等后果以及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中标人自行承担。2.验收方法及方案：（1）验收方式：系统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并出具安全报告后方可上线，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安全风险分析和风险处理：物理环境、网络结构、主机系统、数据安全、应用系统、安全策略等。发现系统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学校，对于检测出的安全漏洞必须第一时间整改，并在2天内给出整改方案，一周内完成安全整改。配合学校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信息系统开发者对于因为程序代码、框架技术以及使用的中间件而产生的应用系统漏洞或bug等程序错误终身负责维护升级。（2）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场保费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3）交付验收应按约定的时间进行，如因采购人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交付，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3.实施和安装要求：（1）供应商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3）严格按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